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
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3
9.附件	13

1.概述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年存栏2万头生猪，年出栏2.5万头肉猪、1.5万头猪苗。总占地面积350亩，233450m²，其中养殖场地占地75亩，配有浇灌林地275亩。养殖场地主要分为A区、B区、C区，场内包括猪舍、办公楼、宿舍、饲料仓、物料仓、废水处理设施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本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借助网络平台开展，第二次公示为网络平台、江门日报、公告张贴等三种方式同步开展。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1-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示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	2022年8月13日起10个工作日
2	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	2022年8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	江门日报	2022年9月2、3日
		现场张贴	宅梧镇、大元村、靖村公告栏	2022年8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日期为2020年9月，期间，我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要求中止编制工作的进行，在2022年8月10日与环评单位协商重新推进该项目，并于2022年8月13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2f5f7425a708bd3fd64801b01dd85ae8)进行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以发放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向周边村民收集意见，一共向周边村民发放了30份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30份，村民意见均为“无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对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50亩，总投资302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项目存栏2万头生猪，年出栏2.5万头肉猪、1.5万头猪苗。建设有公猪舍1幢、怀孕舍1幢、产房舍2幢、保育舍3幢，育肥舍9幢，以及配套有沼气池、灌溉林地和生物除臭等相关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村委会大元村宅和坑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村委会大元村宅和坑

联系人：曾祥生

联系电话：13902835299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

联系人：王凤仙

联系电话：18002278053

电子邮箱：3575894513@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 1、与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对项目关心或关注的环境问题

五、公众参与意见表：

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详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公众参与本着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书信等方式提出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踊跃参与。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填写对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发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公示、江门日报刊登公示及宅梧镇、靖村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择了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f5f7425a708bd3fd64801b01dd85ae8>)进行了网络公示,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3-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1。

表3-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p> <p>《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开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到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所在地查阅。</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主。</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反馈等方式提出意见,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公众如对本项目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告知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p> <p>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建设单位名称：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村委大元村宅和坑

联系人：曾祥生

联系电话：13902835299

七、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

联系人：王凤仙

联系电话：18002278053

电子邮箱：3575894513@qq.com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f5f7425a708bd3fd64801b01dd85ae8](#). The page title is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浏览次数: 162次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The main announcement text reads: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 公开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five sections: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到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所在地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主。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反馈等方式提出意见, 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如对本项目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可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告知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鹤山市宅梧镇靖靖村委会大元村宅和坑
联系人: 曾祥生
联系电话: 13902835299

七、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
联系人: 王凤仙
联系电话: 18002278053
电子邮箱: 3575894513@qq.com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公众调查表.docx](#)

[附件: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pdf](#)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择了在《江门日报》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江门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图 3-4、图 3-5。公示载体、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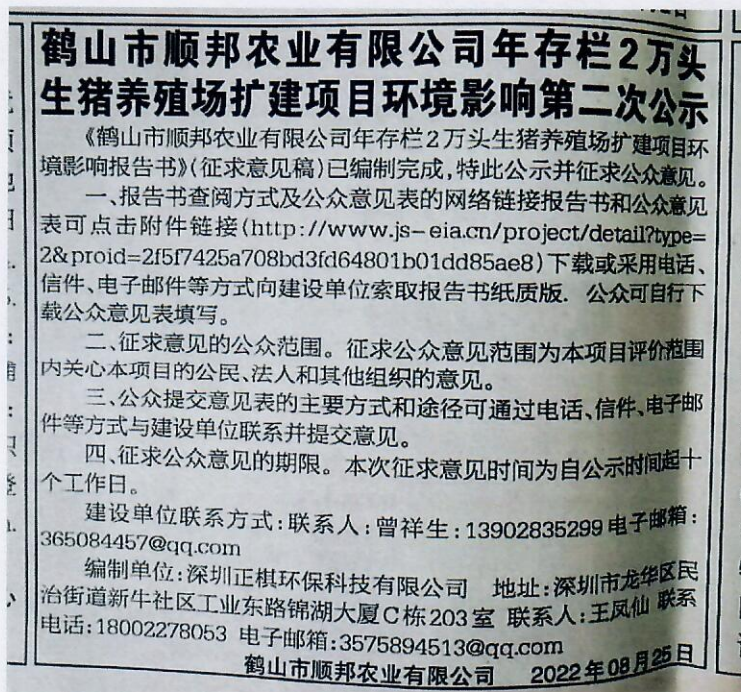


图 3-2 江门日报 9 月 2 日截图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宗地坐落	46388平方米	46388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46388平方米	4638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用地	商业、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商业40年,住宅70年
规划依据	江自然资(肇江)设字[2022]25号	江自然资(肇江)设字[2022]26号
容积率	2.0-2.3	2.0-3.0
计算容积率	109888-132906平方米(商业设施计容积率)	91710-137665平方米(商业设施计容积率)
建筑密度	25.67%-28.67%	27.51%-27.51%
建筑密度	<23%	<23%
绿化率	>35%	>35%
起始价	52171万元	53651万元
竞买保证金	16652万元	16696万元
最低加价幅度	300万元/次	300万元/次
最高限价	78255.02426万元	80476.526万元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各地块规划条件要求进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其中:JCR2022-136(肇江18)号地块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3150平方米(若实际设计建筑面积超过3150平方米,超出部分不计算容积率),按12班控制,出入口需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场地建设和移交要求见强制性要求。

二、竞买规则:上述地块设有最高限价,最高出价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地价,则按照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时,竞买方式转为竞得承诺为政府配建住宅的建筑面积(纳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以“最高限价、承诺配建住宅建筑面积及竞得人的承诺小汽车停车位”数量最高者为竞得人。本次配建住宅以“2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及20个有产权的标准小汽车停车位”为一个单元的总配建指标,并以整体总配建指标的整数倍作为加价幅度。配建的住宅、停车位在建成验收后,无偿移交给肇江区人民政府。配建住宅的规划建设及移交等要求详见本次出让须知。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竞得人如非江门市注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须在肇江区设立独立核算公司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交易须知及相关挂牌文件,有意竞买人可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网站下载并认真阅读。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实施,网站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iangmen.cn/G2/gbmq/g-index.do>)。竞买人须在以上系统注册(<http://ggzy.jiangmen.cn/G2/gm-register/register.do>),并到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江门分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才能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六、时间安排:(一)公告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1日;(二)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9日17时;(三)交纳保证金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JCR2022-137(肇江19):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JCR2022-136(肇江18):2022年10月11日10时起;JCR2022-137(肇江19):2022年10月11日11时起。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先网上竞价,后核验竞买资格、确认成交的程序进行。资格核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堤西道88号三诚联合窗口。CA数字证书咨询:0750-351235(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0750-3509022;业务咨询:赵小姐,0750-3509207;林先生,0750-3509212;市自然资源咨询电话:0750-3103302。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2日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47835-307992
地块A容积率:1.2-2.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0%-70%,容积率:15%-20%
过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20%。地块B容积率所占比例不大于50%。建筑密度:40%
的计容积率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20%。
(三)其他出让条件:1.地块拟用于...
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4.应承诺违约责任,委托人可取消其竞得...
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6.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7.土地竞买...
8.土地竞买...
9.土地竞买...
10.土地竞买...
11.土地竞买...
12.土地竞买...
13.土地竞买...
14.土地竞买...
15.土地竞买...
16.土地竞买...
17.土地竞买...
18.土地竞买...
19.土地竞买...
20.土地竞买...
21.土地竞买...
22.土地竞买...
23.土地竞买...
24.土地竞买...
25.土地竞买...
26.土地竞买...
27.土地竞买...
28.土地竞买...
29.土地竞买...
30.土地竞买...
31.土地竞买...
32.土地竞买...
33.土地竞买...
34.土地竞买...
35.土地竞买...
36.土地竞买...
37.土地竞买...
38.土地竞买...
39.土地竞买...
40.土地竞买...
41.土地竞买...
42.土地竞买...
43.土地竞买...
44.土地竞买...
45.土地竞买...
46.土地竞买...
47.土地竞买...
48.土地竞买...
49.土地竞买...
50.土地竞买...
51.土地竞买...
52.土地竞买...
53.土地竞买...
54.土地竞买...
55.土地竞买...
56.土地竞买...
57.土地竞买...
58.土地竞买...
59.土地竞买...
60.土地竞买...
61.土地竞买...
62.土地竞买...
63.土地竞买...
64.土地竞买...
65.土地竞买...
66.土地竞买...
67.土地竞买...
68.土地竞买...
69.土地竞买...
70.土地竞买...
71.土地竞买...
72.土地竞买...
73.土地竞买...
74.土地竞买...
75.土地竞买...
76.土地竞买...
77.土地竞买...
78.土地竞买...
79.土地竞买...
80.土地竞买...
81.土地竞买...
82.土地竞买...
83.土地竞买...
84.土地竞买...
85.土地竞买...
86.土地竞买...
87.土地竞买...
88.土地竞买...
89.土地竞买...
90.土地竞买...
91.土地竞买...
92.土地竞买...
93.土地竞买...
94.土地竞买...
95.土地竞买...
96.土地竞买...
97.土地竞买...
98.土地竞买...
99.土地竞买...
100.土地竞买...

产权网上交易通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9月14日10时起组织网上公开竞价,依法公开出租:1.江门市蓬江区岭角新村36号104室(项目编号:JM202201673);2.江门市高沙中路30号工业用地及地上构筑物(项目编号:JM202201570);3.江门市鹤山公路局职工文体楼等2处物业(项目编号:JM202201625);4.江门公汽(新会区候车亭广告箱)项目编号:JM202201664);5.江门公汽206台公交车车身广告位(项目编号:JM202201660);6.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华街14幢101铺位及杜阮镇富华街14幢202室等5项物业(项目编号:JM202201647);7.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巷12号首层部分面积约137.52平方米(项目编号:JM202201634)。交易信息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nsqggzyjyzx>)阅读。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2日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可点击附件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pp=2&prod=2b5f7425a709813d64801b01d485ae8>)下载或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时间起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曾祥生;13902835299 电子邮箱:365084457@qq.com
编制单位:深圳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新生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 联系人:王良雄 联系电话:18002278053 电子邮箱:3575894513@qq.com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YISHI-SHENGMING 遗失

35026

李秋香遗失台山万达6月7日开具的商品房定金,金额:20000元人此声明。

李秋香遗失台山万达6月22日开具的商品房款,金额:186196特此声明。

苏章法遗失第六百证,号码:新梅字第0

图 3-3 江门日报 9月 2 日截图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 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可点击附件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f5f7425a708bd3fd64801b01dd85ae8>)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时间起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曾祥生:13902835299 电子邮箱:365084457@qq.com

编制单位: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 联系人:王凤仙 联系电话:18002278053 电子邮箱:3575894513@qq.com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press.gapp.gov.cn 举报电话:0750-3500069
(0750-3502670)

图 3-4 江门日报 9 月 3 日截图

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5 江门日报 9月3日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在大元村、靖村、宅梧镇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张贴公告地点合理。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详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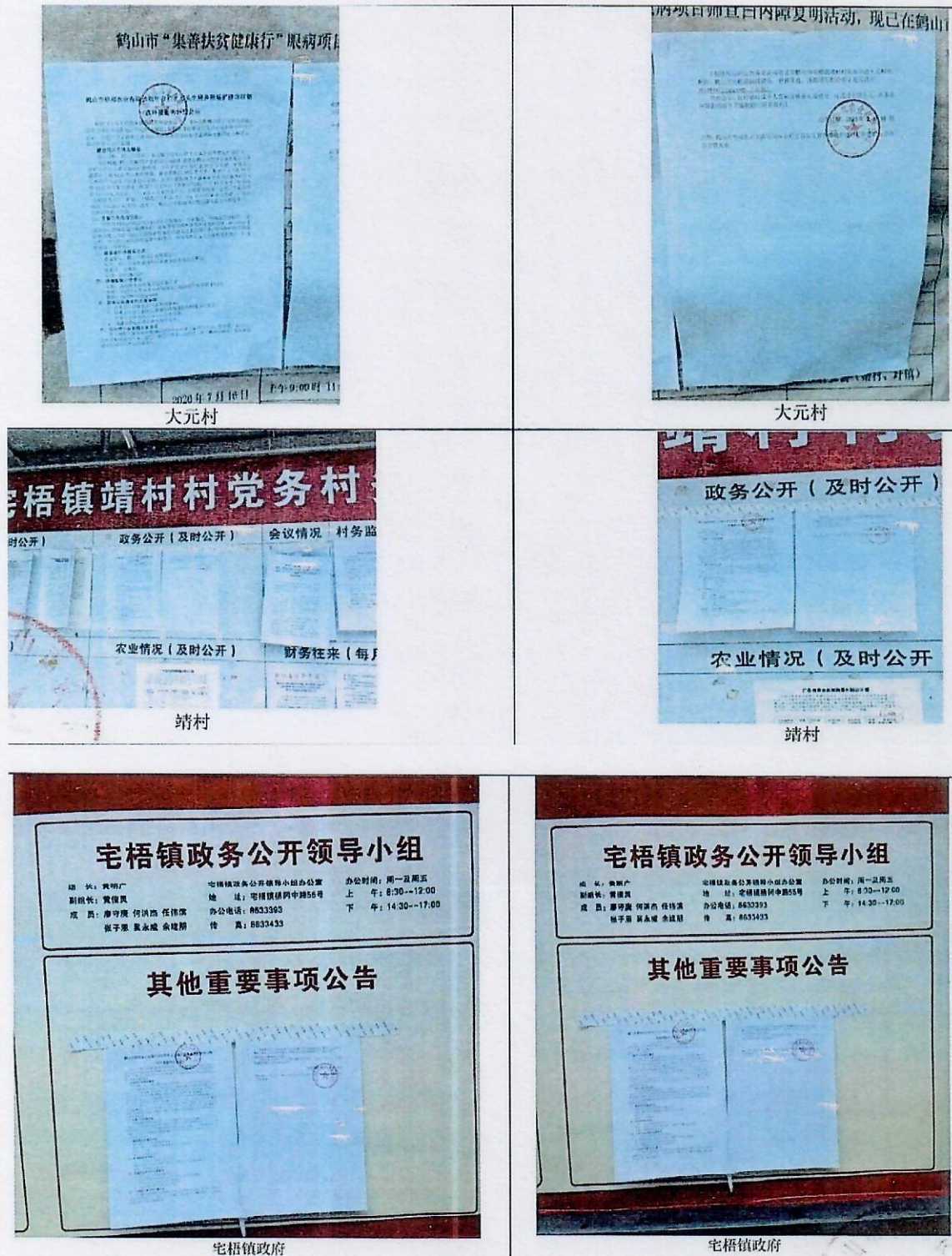


图 3-6 公告栏现场张贴图

3.3.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f5f7425a708bd3fd64801b01dd85ae8>), 查阅次数 162 次, 纸质材料可通过联系我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人员获取。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以发放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向周边村民收集意见, 一共向周边村民发放了 30 份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 收回 30 份, 村民意见均为无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并向周围村民发放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 发出 30 份, 收回 30 份。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查阅次数为 162 次, 同时在项目附近村委张贴公告, 并向周围村民发放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 发出 30 份, 收回 30 份。并于 9 月 2、3 日在《江门日报》刊登了第二次公示内容。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已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2 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期间, 我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要求中止编制工作的进行, 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与环评单位协商重新推进该项目, 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并向周围村民发放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 发出 30 份, 收回 30 份。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查阅次数为 162 次。同时在项目附近村委张贴公告, 并向周围村民发放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 发出 30 份, 收回 30 份。并于 9 月 2、3 日在《江门日报》刊登了第二次公示内容。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均为“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回馈均为“无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回馈均为“无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暂无

6.2 公开方式

暂无

7.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第二次公示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已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3日

9.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